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不罚〔2026〕4号	井研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办理建	不予行政处罚	井研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	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：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	不予行政处罚	12511024451663778W	井研县妇幼保健院	2026年8月17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建筑垃圾处置 许可案			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（二）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。”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 鉴					
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	于该单位本次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已及时补办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产生）》。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